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遴選兒少代表
報名資料

附件1、基本資料表

身分別 ※由推選(薦)單位勾選	□不分處境兒少 □國中（含）以下兒少[115學年度] □身心障礙兒少(附身心障礙證明) ● 障礙類別：_____ ● 障礙等級：_____ □原住民族兒少(附戶籍謄本)：民族別：_____ □新住民子女(附戶籍謄本) ● 父，原生國籍別：_____ ● 母，原生國籍別：_____
	[說明]按獲選（薦）兒少出示相關證明，確認無誤後始予勾選。 ※相關證明（免留存）例如： 1. 身分證、學生證、戶籍謄本影本。 2. 新住民子女應提供戶籍謄本影本，且須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如父或母尚未設籍，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姓名	
參與意願 (擇2)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
	[說明]各組會議紀錄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主題專區
性別	□生理男 □生理女 □其他：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115年度可推選（薦）116年任期開始時未滿18歲者（即98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惟98年次者任期僅至滿18歲當月最末日止）。
電子信箱	
	[說明]請填一個平常有在使用的信箱。
聯絡電話	
	[說明]市話或手機均可。

<table>
<tr><td>居住縣市</td><td colspan="3"></td></tr>
<tr><td>就學縣市</td><td colspan="3">□同上；其他：_____</td></tr>
<tr><td>就學學校/
學級</td><td colspan="3">學校名稱（全銜）：
年級：</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理人</td><td>姓名</td><td>與兒少之關係</td><td>聯絡電話</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緊急連絡人</td><td>姓名</td><td>與兒少之關係</td><td>聯絡電話</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支持措施
[說明：請依需要勾選哪些安排可以使參與過程更為自在。]
□陪同人員
□手語翻譯
□同步聽打
□乘坐輪椅需求較大空間
□放大字體資料（需求字級：_____）
□在會議中提供電子文件
□特殊飲食需求：_____
□偏遠地區往返（地點：_____）
□其他：_____</td></tr>
</table>

附件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請兒少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詳閱後簽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5條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詳如以下說明，請務必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一) **為遴選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代表參與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並於特定網站辦理**投票**。

(二) **查詢是否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相關法令之情形。**

(三) **提供您參與兒少權利相關政策諮詢會議與活動資訊，以及相關聯繫事宜。**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件）、特徵類（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筆跡與紙本文件）、社會情況類（例如：移民情形）、教育或其他專業類（例如：學校紀錄）、健康與其他類（例如：身心障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本機關將於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遴選「兒少代表」期間利用您個人資料；如您獲選為兒少代表或同意接收會議（活動）資訊，則利用期間將配合延長至116年12月31日。**

(二)地區：本機關辦公地點（以臺北市、臺中市為主）及網際網路傳輸所達地區。

(三) 對象：本機關為主要使用對象，以及瀏覽本機關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下稱 CRC 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之不特定大眾。

(四)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檢索、整理個人資料之集合；並得於116年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遴選「兒少代表」期間，將遴選資料（含姓名、性別、推薦方式、身分別、學級、自我介紹、參選動機、關注議題）公告於 CRC 資訊網。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您就本機關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須知您個人資料倘有缺漏，可能導致本機關未能提供遴選或會議（活動）資訊，或相關行政協助，對您權益有不利影響。

□本人**已詳閱**以上說明，並明確知悉個人資料相關權益。（必填）

□本人**同意**於115至116年度接收會議（活動）相關資訊，並**同意**將姓名、電子信箱、地區及關注議題公告於 CRC 資訊網，供各級政府機關作為參與邀請、報名通知等會議（活動）相關目的使用（本項為選填，不影響遴選資格）

本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遴選資料

（本資料將公告於 CRC 資訊網，請勿提供社群帳號或個人隱私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學級：□國小□國中□高中　年級：_____

推薦方式：□自我推薦 □縣市政府：_____ □民間團體：_____

身分別：□不分處境

□特殊處境：○國中（含）以下兒少○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新住民子女

[說明]

(1) 遴選資料（自我介紹、參與動機、關注議題）可以用文字、圖片或影片呈現，三者擇一。

(2) 資料限制：文字請勿超過1頁（A4）；圖片檔案不得超過5 MB；短片時間應為3分鐘內，且檔案不得超過200 MB。若遴選資料超過限制範圍，公告時將不予呈現。

自我介紹：（自我成長經歷過程，300字以內）

參與遴選動機：（參加遴選原因、期待與他人分享什麼，300字以內）
關注議題：（擔任委員期待在跨部會小組討論的主題是什麼，200字以內）